

使用手機/平板申請

一、手機/平板 + TW FidO

(一) 手機/平板

- 1.作業版本需達到 [Android7.0](#) 以上、[iOS11.3](#) 以上。
- 2.使用 [Chrome](#)、[Safari](#) 上網連結至本系統。

(二)TW FidO 註冊及綁定

於手機/平板內下載「[行動自然人憑證](#)」APP，使用[自然人憑證](#)、[電腦及讀卡機](#)，至內政部[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](#)（網址：<https://fido.moi.gov.tw>）註冊並綁定後，得以儲存裝置內的生物特徵（[指紋](#)或[臉部](#)）進行身分驗證。

(三)法律關係證明文件

1. 法定代理人申請

(1) 父 / 母與未成年子女同戶籍，或父 / 母之記事內載有未成年子女之姓

[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](#)：由父 / 母使用[自然人憑證](#)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）申請及下載載有父 / 母與未成年子女獨立記事之[電子戶籍謄本](#)（紙本或檔案二種格式擇一，如要加密請用[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](#)）後，再上傳至本系統。

(2) **父 / 母與未成年子女不同戶籍，且記事內無未成年子女完整資料**：除父/母依(1)方式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外，並請**與未成年子女同戶籍之人**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**依(1)之方式**，申請及下載載有未成年子女獨立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後，上傳二份資料至本系統。

2. **繼承人申請**

(1) **被繼承人與繼承人與同一戶籍，且非戶長**：由**繼承人**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依上開 1.之(1)方式申請下載載有**繼承人獨立記事及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**之電子戶籍謄本後，再上傳至本系統。

(2) **被繼承人為戶長，或與被繼承人不同戶籍**：由**繼承人**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7h>) 申請繼承案件戶籍謄本，再於本系統輸入該謄本之**案件編號**及**授權碼**。

二、申請作業

(一) 手機/平板註冊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

1. 上網連結至內政部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fido.moi.gov.tw/>)，請先參考該網站「功能教學」。
2. 下載「行動自然人憑證」APP。
3. 準備自然人憑證+讀卡機+電腦，點選「立即註冊」。



4. 第一次使用平台，請安裝[跨平台網頁元件](#)，安裝完登出再登入回本網站。
5. 將**自然人憑證**插入讀卡機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然人憑證 PIN 碼，按「送出」，之後按該網站之「功能教學」步驟操作完成。

2. 投資人申請 (查詢本人資料)

2.1. 手機/平板以 Chrome、Firefox、Edge、Safari 瀏覽器上網至連結至「投資人集保資料查詢系統」(以下稱本系統)，網址：

<https://investor.tdcc.com.tw/QDSIO/>。

2.2 按「登入」，輸入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圖形驗證碼，按「下一步」。



2.3 系統出現行動自然人連結推播，請按連結，逾時未按，按下方「再次進行 APP 推播驗證身分」。

2.4 連結至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，以指紋/臉部驗證身分後，按「完成」後，完成身分驗證。

2.5 請手動切換回本系統，完成登入點選擇「投資人查詢」，詳閱個資聲明，於方框打勾，按「確定」。



2.6 請輸入手機號碼，按「手機號碼驗證」，手機收到驗證碼於時間內輸入，逐欄資料輸入完成後，按「確定」。



2.7 確認輸入資料正確，按「**確定**」，如需修改，請按「**回上一頁**」。於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完成出現**繳款訊息**，請截圖留存後，按「**結束**」，出現查詢進度頁面有本筆申請資料。



2.8 請按**右上角按鍵**，如需查詢未成年子女，請按「**返回查詢類別**」；如不再查詢，請按「**登出**」。



3. 法定代理人申請 (父/母查詢未成年子女資料)

3.1 父/母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申請本人及未成年子女之電子戶籍謄本

3.1.1 父/母或與未成年子女同戶籍之人，使用電腦透過網路連結至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>)。



3.1.2 申請人使用**自然人憑證**，點選「**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**」或「**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**」，申請載有父/母或與未成年子女獨立記事之電子戶籍謄本。

請注意電子戶籍謄本供查驗時間為**3個月**，如**已逾期**，請**重行申請**。



3.1.2.1 申請人如選擇「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」

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

1. * 選擇戶籍所在地

縣(市)：

鄉(鎮市區)：

2. * 身分確認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 (PIN Code)：

3. * 請勾選顯示內容

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容 (含全戶遷徙記事及戶長異動等記事)

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 (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徙記事、身分記事【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、改名、變更、更正】等記事)

僅顯示申請人個人記事欄內容

部分人口 (請輸入身分證號碼)

4. * 申請事由 (請至少選擇一項)

5. 電子戶籍謄本密碼保護機制 (啟動密碼保護機制時，請牢記您輸入的密碼以開啟PDF檔案)

啟用

我已閱讀 [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作業同意書](#)，同意使用本項申辦作業。

- (1) 其中 3.請勾選「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」，並於「部分人口」欄位，輸入申請人(父/母)與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證字號。
- (2) 電子戶籍謄本密碼保護機制：本公司須進行驗證作業。

3.1.2.2 申請人如選擇「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」

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

1. * 選擇戶籍所在地

縣(市)：

鄉(鎮市區)：

2. * 身分確認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(PIN Code)：

3. * 請勾選顯示內容

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容 (含全戶遷徙記事及戶長異動等記事)

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 (含全戶人口之個人遷徙記事、身分記事【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、改名、變更、更正】等記事)

僅顯示申請人個人記事欄內容

僅申請「現住戶人口」 (不含該戶內遷出、死亡除口之資料，如需申請該戶除口資料，請取消勾選)

4. * 申請事由 (請至少選擇一項)

5. 電子戶籍謄本密碼保護機制 (啟動密碼保護機制時，請牢記您輸入的密碼以開啟PDF檔案)

啟用

我已閱讀 [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作業同意書](#)，同意使用本項申辦作業。

(1)其中 3.請勾選顯示內容：勾選「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」，內容需包含申請人(父/母)及未成年子女二筆獨立記事，或父/母之記事內有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
(2)其中 5.電子戶籍謄本密碼保護機制：本公司須進行驗證作業。

3.1.2.3 申請成功後，請點選「[瀏覽電子戶籍謄本 \(PDF 檔\)](#)」或「[下載簽章檔](#)」。

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結果

✓ 申請成功！

瀏覽電子戶籍謄本 (PDF 檔) [↓](#)
下載簽章檔 [↓](#)

- 1 瀏覽電子戶籍謄本需使用 PDF 閱讀軟體開啟檔案。
- 2 電子簽章檔 (.asdt) 僅適用於本站 [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](#) 進行驗證。

(1)電子戶籍謄本分為「紙本檔案」及「密文檔案」二種形式，請**擇一**申領：

- A. 紙本檔案：點選「**瀏覽電子戶籍謄本**」(可顯示整頁之浮水印、騎縫章、押花及 42 碼之中英文混合驗證碼)，下載並轉存為 pdf、jpg、jpeg 檔；
- B. 密文檔案：點選「**下載簽章檔**」，下載.asdt 密文檔，需上傳至內政部戶政司網展方能開啟及讀取。

(2)請檢查電子戶籍謄本內容需載有**申請人(父/母)及查詢對象(未成年子女)二人之獨立記事**，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父/母姓名、更名記事，或**父母之記事內有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**。。

(3)請注意電子戶籍謄本供查驗時間為**3 個月**，如已**逾期**，請**重行申請**。

圖號：[REDACTED] 列印日期/時間：109/12/27 15:13:27
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 戶別：[REDACTED]
戶號：FK040023 戶籍地址：[REDACTED]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[REDACTED]
人登記-原屬力行區 0 0 3 鄰 [REDACTED]

稱謂：[REDACTED] 出生日期：[REDACTED]
姓名：[REDACTED]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
父：[REDACTED] 母：[REDACTED]
出生地：[REDACTED] 出生年：[REDACTED]
記：[REDACTED]

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
使用自然人服務時，內政部戶政司可向其提供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。(以下空白)

頁次：第1頁，共2頁 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

圖號：[REDACTED] 列印日期/時間：109/12/27 15:13:27
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 戶別：[REDACTED]
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 [REDACTED] 序列號
謄本檢查碼：202012271
[REDACTED]

※注意：
一、須以上傳電子本密文檔案或謄本檢取或謄本謄本，請上
https://www.r.i.k.gov.tw/zh_tw/webapp/0103 進行謄本謄本之正確性、併查驗時間為3個月。
二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之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• 並經常用機關(單位)驗證相符者，可供備存。

頁次：第2頁，共2頁 核發機關：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

3.2 父 / 母再至本系統申請查詢未成年子女集保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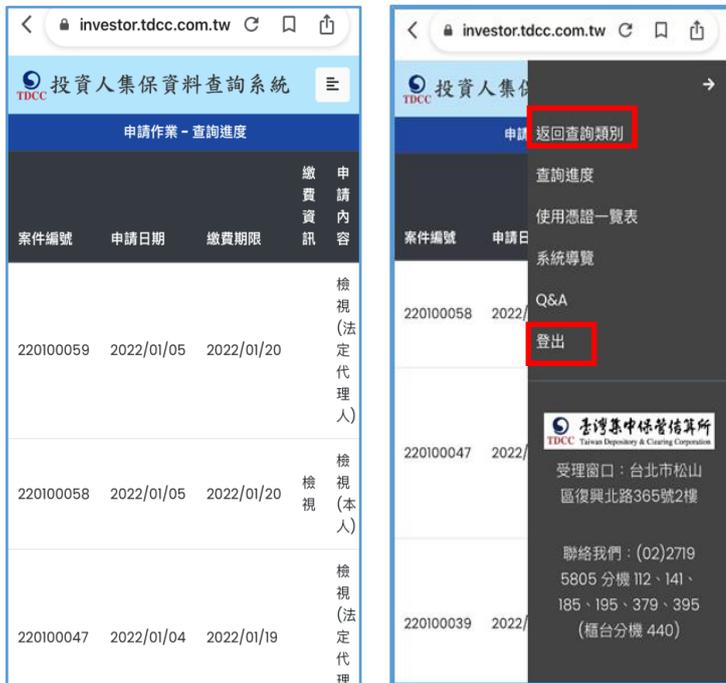
3.2.1 法定代理人依 2.1-2.4 登入並完成身分識別後，**手動切換回本系統**，點選「**法定代理人查詢**」，詳閱個資聲明，於方框**打勾**，按「**確定**」。



3.2.2 請父/母及未成年子女資訊，點選**上傳內政部電子戶籍謄本檔案**，及輸入**手機號碼**，手機收到**驗證碼**簡訊通知，於顯示之時間內輸入，再逐欄輸入申請資料，按「**確定**」。



3.2.3 再次確認申請資料後，請按「結束」，出現本件之查詢案件編號。如需另一未成年子女，請按「返回查詢類別」；如不再查詢，請按「登出」。



4. 繳費

4.1 投資人申請本人資料，於完成申請後，即可依[頁面資訊](#)進行繳款。

4.2 父母申請未成年子女資料，經本公司審核親屬關係資料，確認法律關係後，於收到**手機簡訊**發送繳款資訊，再進行繳款。

您於投資人集保資料查詢系統申請之案件編號：[201200159](#)已審核通過，請於[2021年01月08日下午3時30分前](#)，將新台幣300元，存(匯

)入或以ATM轉帳至：華南銀行復興分行(金融機構代碼：008)，戶名: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96939201200159

5. 下

載報表

5.1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請於繳款期限前，依照繳款資訊進行繳款，本公司於**上班日 AM8:30 至 PM5:00**，**每半小時**銷帳完成後進行調閱，以**手機簡訊**通知申請人下載查詢結果報表。

您於投資人集保資料查詢系統申請之案件編號：[201200153](#)已完成調閱，請以電子憑證登入系統，至「查詢進度」，按「下載」鍵，輸入申請人身分證

字號後開啟查詢結果報表。

5.2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**依 2.1-2.4 登入並完成身分識別後**，**手動切換回本系統**，按右上角按鍵，點選「[查詢進度](#)」，請點選「[下載](#)」藍色按鍵下載。

案件編號	申請日期	繳費期限	繳費資訊	申請內容	進度	下載檔案
201100102	2020/11/27	2020/12/12	檢視	檢視(本人)	收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下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下載"/>

5.3 請輸入「**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**」後，按「**開啟檔案**」，於另存檔案後，按右上角按鍵，點選「**登出**」。

輸入密碼

此檔案受到密碼保護。請輸入密碼以開啟檔案。



6. 收取發票

本公司列印電子發票紙本，按申請人輸入之「**發票寄送資訊**」，以**掛號**寄送申請人或代收人。